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 股
股H/內資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本人/吾等指示按下文適當方框中以「✓」號註明的方式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如未有指示,代理人可酌情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詞匯與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補充通告界定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寧旻先生(其簡歷請見補充通告附錄)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及註明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股數,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隨該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11月12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適當填寫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如果閣下已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代表閣下於補充通告中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只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代表閣下於原通告中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 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